

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

审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开封市四方预应力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00790631471X		
项目名称	开封市四方预应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孔锚具项目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开封市四方预应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孔锚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开封市鼓楼区南苑办事处金明大道民和路 10 号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按照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投资 200 万元，租赁开封市万通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孔锚具项目，职工 15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 23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铁卉	联系电话	13503781887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铁卉	联系电话	13503781887
身份证号码	410204197011136021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劲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11MA9FOU5E5R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432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王亚东	联系电话	18738963031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		

	<p>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》(豫环办【2022】44号)附件1中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》(2022年版)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。</p>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; 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; 3.建设项目环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,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; 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,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,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消减措施,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; 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,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; 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,满足环境管理要求; 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<p>建设单位 承诺</p>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,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若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,对其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》(2022年版)中第20项,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,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标准,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消减措施,排放总量为:化学需氧量<u>0.0069</u>吨,氨氮<u>0.0007</u>吨,二氧化硫<u>0</u>吨,氮氧化物<u>0</u>吨,挥发性有机物<u>0</u>吨,重金属铅<u>0</u>吨,铬<u>0</u>吨,砷<u>0</u>吨,镉<u>0</u>吨,汞<u>0</u>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;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坚持守法生产经营,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,自觉接受查处,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,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,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,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并申报排污许可证,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>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,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,愿意自行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建设单位(盖章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申请日期: 2022.9.16</p> </div>

<p>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以及编制 主持人承</p>	<p>(一)、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(二)、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(三)、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,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。</p> <p>(四) 本单位(人)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 河南劲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</p> <p>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王亚东</p> 
--	---